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97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973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礦務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國家公園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 葉俊榮

收文	年 106 月 28 日 第 64 號
承辦人	秘書長 主任委員 財務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內政部分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09732 號

訂定「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

附「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

部 長 葉俊榮

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查詢申請案件是否位於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者，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查詢申請案件是否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者，其收費基準與前項同。

同時申請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者，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繳納費用。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